

广州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以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机构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的通知》等任务要求开展项目申报立项。2023年12月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规范》编制项目获批立项，由广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广州市老人院、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广州市华南医养融合研究院、广州市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为起草单位。

（二）制定背景

一是认知症照护服务需求与日俱增。2023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2.9亿，占总人口的21.1%。预计到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4.8亿，占比达到38.8%，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目前，我国超过1.8亿老年人患有慢性病，认知症患病数量在不断的上升。我国是世界上认知症老年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认知症老人（年龄>60岁）的数量达840万，患病率4.6%。我国现有认知症老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老年痴呆患者约有1507万。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患病人数将继续上升，家

庭照顾难度加大，对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认知症照护服务需求与日俱增。二是政策落实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明确：“要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引导地方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建设认知症照护床位的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回应认知症老人专业照护服务社会需求关切，推动全市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任务要求，到2025年，我市养老机构需完成建设认知症照护床位4000张，其中到2024年底需完成2200张。为有序推进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工作，2023年3月印发的《广州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机构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的通知》对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设施设备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内容提出了总体要求，还需要配备具体技术操作指引。2024年，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列入全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和市人大重点建议。三是认知症照护服务供给不足。认知症专区建设是加强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和主要抓手。目前，广州市共有304家养老机构，但仅有52家机构设置专区收住认知症老人并提供相应的照护服务，认知症照顾服务和管理体系不完善，供需不匹配。这些机构在认知症专区的建

设及服务水平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亟需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三）制定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3年8月，以广州市老人院为主要起草单位，迅速成立专业涵盖养老服务管理、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建筑工程师等的编制团队。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形成年度计划任务分解和编制进度表，明确人员分工，对编制过程进行总控。

2.资料收集及分析

通过梳理国内外标准、文献，收集包括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床位建设情况和有关数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顾指南》、湾区标准《养老机构认知症老年人生活照顾指南》实施情况等，编制组对当前养老机构认知症专区建设工作现状及需求进行了深入分析，为标准制定提供支撑。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3.标准研讨阶段

考虑标准的使用范围涉及到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服务类型的养老机构，反复对标准具体条款进行讨论研究，保证条款既符合上级标准文件及法律法规，又具备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最终确定标准分为9个方面内容，并形成标准的草案及相应的编制说明。

4.调研阶段

2024年3月标准编制组到北京、上海、天津、南京等地开

展认知症照护模式调研。2024年8月，考虑本规范的使用范围涉及到全市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服务类型的养老机构，编制组到市内不同类型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对标准草案具体条款进行讨论研究。

5.完善阶段

编制组结合调研的情况，组织多次研讨会，深入讨论标准的框架、内容、指标等，将部分章节合并优化，最终将标准从9章优化为7章，从而确定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应的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规范性、统一性、导向性、适用性”的原则，注重对实际服务的指导性以及可操作性。

（一）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根据标准制定规范流程进行编制。

（二）一致性

与国家目前现行有效的关于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持一致，与广州市前期发布的专区建设有关总体要求相一致。

（三）适用性

充分结合目前广州市认知症老人照护服务、照护专区建设

现状及存在问题，本标准的基本内容涵盖了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的场所、环境、人员和管理要求等，适用于我市各类型养老机构开展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

（四）先进性

重点攻克我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技术上的难点与痛点，归纳梳理国内外众多认知症老年人照护服务相关资料，并参考了上海、江苏等地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方面的工作经验，体现了标准的技术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专区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场所、环境、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管理。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的建设。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专区照护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场所、环境、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管理。明确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的建设。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条文制定过程中引用的文件。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列出了本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术语并进行了定义，主要包含认知症、认知症照护专区。

第四章 总体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中在空间布局、环境布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应考虑安全友善、熟悉稳定、导向清晰、促进参与等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场所

本部分规定了认知症照护专区在场所上的通用配置要求，明确了照护单元的规模和布局，以及各功能用房包括居住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等的配置要求，以创建一个既安全又便利的照护场所。

第六章 环境

本部分规定了环境的通用设置以及对居住空间、起居与活动空间、餐饮空间、卫浴空间等不同空间提出了细致的要求，以创造一个既安全又舒适的居住环境。其中，重点对环境的导向标识、采光、通风、照明、装饰、私密性、活动空间以及装修材料等提出了要求，着重于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且符合认知症老年人特殊需求的照护环境，目的是为了提升认知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确保他们的健康和安。

第七章 人员配置及要求

本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需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明确各类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护理员与认知症老人配比。

第八章 服务管理

本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的管理要求，包括

管理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和质量控制与考核等。

四、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目前广州市的养老机构分布及规模以中小型养老机构为主，提供认知症照护服务的机构数量较少。认知症专区建设工作需要有相关技术标准做指引。本标准结合养老机构的整体水平和特点，对认知症专区建设的场所、环境、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管理提出指引。

五、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一）保障认知症老年人福祉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和群众关切，通过规范指引专区建设的场所、环境、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管理，保障了认知症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安全得到满足。指引持续完善养老照护服务，改善认知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对这一特殊群体福祉的重视和保障。

（二）促进养老机构的转型与发展

本标准广州市养老机构提供了一套详细的认知症专区建设指引，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建设认知症专区、开展专业服务获得转型机会。通过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以回应市场需求，适应政策变化，抓住政策机遇，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

（三）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该标准为养老机构建设认知症专区提供指引。该标准将填补我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标准的空白，将为我市各养老机构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提供参考依据，推动专区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涉及的技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规范我市养老机构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我市养老机构开展认知症照护专区建设统一依据，以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建议结合《广州市民政局关于高质量推进养老机构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的通知》配套使用，依托行业协会、起草单位，制订标准解读 PPT，组织各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宣贯培训等工作，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集有关数据。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